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齿蓝黛”）、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票据付款和/或定作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近日，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民初169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 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 蓝黛变速器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 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986,698.89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1,351,980.69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399,752.79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1,318,698.35 元。”

(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 3,399,752.79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资金占用损失以 3,285,756.69 为基数, 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算, 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3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 以 3,399,752.79 元为基数, 自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付清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

2) 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4,547.61 元, 由原告蓝黛变速器负担 12,450.04 元,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负担 32,097.57 元。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 案件二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 渝 01 民初 170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蓝黛变速器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兑付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63.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兑付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50.4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蓝黛变速器支付票据款 450.4 万元以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168.9 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 168.9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计算至付清日止；281.5 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 281.5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起计算至付清日止。

2) 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2,832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三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 民初 171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蓝黛变速器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02,042.5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997,355.11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88,844.22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997,355.11 元。”

(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 2,388,844.22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1,325,884.0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算；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标准计算。以 1,062,960.2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的标准计算。

2) 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3,889.59 元，由原告蓝黛变速器负担 9,981.68 元，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23,907.9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 案件四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 1：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 2：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被告 3：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09 民初 1618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 被告主体变更情况：

鉴于被告 1 在庭审中举示《三方转账协议》，其已将本案货款及定作合同的相关义务转给被告 2，依法应当由被告 2 及其总公司被告 3 承担法律责任。原告经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 2 和被告 3 作为被告参加本案诉讼，并与被告 1 一起共同向原告承担货款、资金占用损失及未使用产品备件损失的支付及赔偿责任。

(2)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原告蓝黛变速器与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于2020年06月10日解除；

2)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 133,550.53 元，并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以 133,550.53 元为基数，在 2019 年 08 月 19 日之前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之后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3)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72元，减半收取为2,136元，由原告蓝黛变速器负担700元，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1,43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五) 案件五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 民初 224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帝瀚机械支付票据款 112.00 万元以及利息，其中 42.00 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 42.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70.00 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 70.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

(2) 驳回原告帝瀚机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5,178.62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六) 案件六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 民初 225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 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帝瀚机械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391,716.38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56,579.55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454,584.78 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交付货物的损失 980,552.05 元。”

(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帝瀚机械货款 1,956,579.55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1,754,467.26 元

为基数，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算，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以 1,956,579.5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

2) 驳回原告帝瀚机械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6,092.56 元，由原告帝瀚机械负担 15,271.85 元，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负担 20,820.7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变更前诉讼标的额	变更后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69号	633.87	471.85	一审判决	339.98	拟进入二审程序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0号	563.00	450.40	一审判决	450.40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1号	319.94	338.62	一审判决	238.88	拟进入二审程序
蓝黛变速器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1019民初1618号	19.86	19.86	一审判决	13.36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苏0413民初1105号	895.18	895.18	民事调解	405.68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鄂0691民特98号	317.20	317.20	民事调解	300.00	

北齿蓝黛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4号	112.00	112.00	一审判决	112.00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5号	339.17	339.17	一审判决	195.66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11469号	14.68	14.68	案件审理中	-	
北齿蓝黛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110.45	案件审理中	-	
合计			3,909.59	3,653.65		2,614.31	

注：

1、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尚在审理中，部分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3、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相关人民法院对于原告提出的判令被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均予以驳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中上述客户所对应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子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共计11件，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的标的额合计约为3,653.65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相关人民法院已就其中9件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民事调解，判决或调解赔付公司子公司款项共计2,614.31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判决公司承担相关案件受理费为5.56万元；公司子公司拟对部分案件提起上诉，部分案件还将进入

二审程序；公司子公司与客户的部分纠纷案相关人民法院虽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调解，但目前案件均未执行，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暂无法准确估计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4日